

股票代碼：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
電話：(04)256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8,610千元及449,02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及22.16%；負債總額分別為44,566千元及41,04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06%及5.3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768)千元及(1,78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26)%及5.4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593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341	24	557,075	25	541,475	2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33	-	407	-	60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0,791	19	461,429	20	332,008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950	-	7,08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340	1	22,690	1	13,121	1
存貨(附註六(六))	283,637	12	242,308	11	229,630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六(五))	-	-	4,580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	2	40,000	2	9,51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5,019	2	25,175	1	23,422	1
	<u>1,364,961</u>	<u>60</u>	<u>1,355,614</u>	<u>60</u>	<u>1,156,856</u>	<u>57</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4,5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1,837	30	632,301	28	679,929	34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748	-	5,094	-	6,3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54	1	19,494	1	17,694	1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66,958	7	182,731	9	128,860	7
存出保證金	5,897	-	5,899	-	6,38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576	-	6,667	-	6,747	-
長期預付租金	8,591	-	8,877	-	9,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5,915	2	36,661	2	9,727	1
	<u>920,876</u>	<u>40</u>	<u>897,724</u>	<u>40</u>	<u>869,566</u>	<u>43</u>
資產總計	<u>\$ 2,285,837</u>	<u>100</u>	<u>2,253,338</u>	<u>100</u>	<u>2,026,4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2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2320	
	<u>788,652</u>	<u>34</u>	<u>775,544</u>	<u>34</u>	<u>644,087</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7,422	4	99,222	5	120,327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	125	-	2,6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27	-	4,172	-	3,007	-
	<u>91,680</u>	<u>4</u>	<u>103,519</u>	<u>5</u>	<u>125,942</u>	<u>6</u>
	<u>880,332</u>	<u>38</u>	<u>879,063</u>	<u>39</u>	<u>770,029</u>	<u>38</u>
權益：						
股本	933,780	41	933,780	42	933,780	46
資本公積	234,189	10	234,189	10	234,189	11
保留盈餘	290,384	13	257,720	11	141,332	7
其他權益	(23,896)	(1)	(22,462)	(1)	(23,956)	(1)
庫藏股票	(28,952)	(1)	(28,952)	(1)	(28,952)	(1)
	<u>1,405,505</u>	<u>62</u>	<u>1,374,275</u>	<u>61</u>	<u>1,256,393</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5,837</u>	<u>100</u>	<u>2,253,338</u>	<u>100</u>	<u>2,026,422</u>	<u>100</u>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0,615	104	365,495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	2,258	1	6,445	2
4190 銷貨折讓	13,436	3	23,203	7
營業收入淨額	434,921	100	335,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及(二十一))	291,486	67	235,825	70
營業毛利	143,435	33	100,02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03	4	8,663	3
6200 管理費用	31,797	7	24,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99	9	31,609	9
	88,499	20	64,568	19
營業淨利	54,936	13	35,4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823	1	9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15,044)	(3)	(45,020)	(13)
7050 財務成本	(2,411)	(1)	(1,8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81	-
	(14,632)	(3)	(45,836)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40,304	10	(10,38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640	2	-	-
本期淨利(損)	32,664	8	(10,38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4)	-	(22,116)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4)	-	(22,11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30	8	(32,498)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64	8	(10,38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30	7	(32,498)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	1,288,891		
本期淨損	-	-	-	-	(10,382)	(10,382)	-	-	(10,382)		(10,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116)	(22,116)	(22,116)		(22,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2)	(10,382)	(22,116)	(22,116)	(32,498)		(32,498)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15,751	141,332	(23,956)	(23,956)	1,256,393	(28,952)	1,256,39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2,462)	(22,462)	1,374,275	(28,952)	1,374,275
本期淨利	-	-	-	-	32,664	32,664	-	-	32,664	-	32,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4)	(1,434)	(1,434)	-	(1,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64	32,664	(1,434)	(1,434)	31,230	-	31,23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53,461	290,384	(23,896)	(23,896)	1,405,505	(28,952)	1,405,505



董事長：林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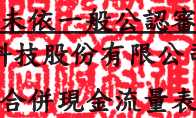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304	(10,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67	49,691
攤銷費用	1,092	9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15)	-
利息費用	2,411	1,895
利息收入	(412)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	-	(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1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193</u>	<u>52,3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26)	(5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4,812	91,27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350	4,246
存貨增加	(52,594)	(21,11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9,558)	(10,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416)</u>	<u>63,666</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97	(32,6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685)	(18,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	(5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7</u>	<u>(51,2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279)</u>	<u>12,466</u>
調整項目合計	<u>26,914</u>	<u>64,7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18	54,403
收取之利息	412	302
支付之利息	(2,411)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1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00</u>	<u>52,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90)	(8,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23)
取得無形資產	(749)	(8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1	1,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58)	(105,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26)</u>	<u>(114,2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90,928
短期借款減少	(30,082)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830
償還長期借款	(23,557)	(61,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39)</u>	<u>28,9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1	(12,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34)	(44,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75	586,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341</u>	<u>\$ 541,475</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57,075	攤銷後成本	\$ 557,07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6,476	攤銷後成本	486,47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及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52,566	攤銷後成本	52,5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39期初數	\$ 1,096,117	-	-	1,096,117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1.43 %	1.43 %	1.43 %	(註三)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8.57 %	98.57 %	98.57 %	(註三)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	100.00 %	100.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2,8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一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	\$ 1,494	1,754	8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466	510,006	494,695
定期存款	44,381	45,315	45,92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341	557,075	541,475

(二)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40,000	9,5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6	6,667	6,747
	\$ 46,576	46,667	16,26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33	407	60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9,388	472,175	332,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50	7,081
減：備抵損失	(8,597)	(10,746)	(667)
	\$ 441,624	463,786	339,68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5,271	-%	-
逾期90天以下	25,855	-%	-
逾期91~210天以下	1,264	61%	766
逾期211天以上	7,831	100%	7,831
合計	<u>\$ 450,221</u>		<u>8,59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33,571	6,818
逾期31~120天	8,484	8,341
	<u>\$ 42,055</u>	<u>15,15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0,746	66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10,746	-
減損損失迴轉	(2,215)	-
外幣換算損益	66	-
期末餘額	<u>\$ 8,597</u>	<u>667</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	\$ 5,130	6,686	-
其他應收款	<u>1,210</u>	<u>16,004</u>	<u>13,121</u>
	<u>\$ 6,340</u>	<u>22,690</u>	<u>13,1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3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7,178千元，出售利益為2,59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出售價款皆已收款。

(六)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製成品	\$ 112,269	105,847	96,483
在製品	55,609	55,938	60,545
原 料	92,649	46,246	21,052
商 品	<u>23,110</u>	<u>34,277</u>	<u>51,550</u>
	<u>\$ 283,637</u>	<u>242,308</u>	<u>229,630</u>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6,798	7,2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00	-
存貨盤虧	<u>-</u>	<u>(918)</u>
列入營業成本	<u>\$ 17,898</u>	<u>6,292</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	-	4,59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4,593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81

1.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統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83	1,390,678	353,503	189,385	18,393	-	2,008,242
增添	-	30,613	2,848	2,210	57	10,770	46,498
處分	-	(344)	-	-	(404)	-	(748)
重分類	-	26,629	4,273	10,844	-	-	41,746
匯率影響數	(1,239)	(2,863)	-	620	101	90	(3,29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55,044	1,444,713	360,624	203,059	18,147	10,860	2,092,44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	1,852,053
增添	715	6,310	1,193	-	37	-	8,255
處分	-	(6,800)	-	-	-	-	(6,800)
重分類	-	80,801	1,755	-	-	-	82,556
匯率影響數	(3,605)	(15,055)	-	(1,584)	(489)	-	(20,73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57,360	1,312,506	339,900	187,603	17,962	-	1,915,33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27	876,525	344,639	113,338	14,312	-	1,375,941
本期折舊	952	35,271	4,967	6,230	347	-	47,767
處分	-	(336)	-	-	(363)	-	(699)
匯率影響數	(603)	(2,305)	-	393	116	-	(2,39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7,476</u>	<u>909,155</u>	<u>349,606</u>	<u>119,961</u>	<u>14,412</u>	<u>-</u>	<u>1,420,6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	1,205,277
本期折舊	999	32,087	9,488	6,733	384	-	49,691
處分	-	(6,635)	-	-	-	-	(6,635)
匯率影響數	(1,525)	(10,150)	-	(923)	(333)	-	(12,93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691</u>	<u>777,232</u>	<u>326,472</u>	<u>94,014</u>	<u>12,993</u>	<u>-</u>	<u>1,235,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9,156</u>	<u>514,153</u>	<u>8,864</u>	<u>76,047</u>	<u>4,081</u>	<u>-</u>	<u>632,30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7,568</u>	<u>535,558</u>	<u>11,018</u>	<u>83,098</u>	<u>3,735</u>	<u>10,860</u>	<u>671,8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5,033</u>	<u>485,320</u>	<u>19,968</u>	<u>100,983</u>	<u>5,472</u>	<u>-</u>	<u>646,776</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2,669</u>	<u>535,274</u>	<u>13,428</u>	<u>93,589</u>	<u>4,969</u>	<u>-</u>	<u>679,929</u>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094</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7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439</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6,304</u>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款項	\$ 18,809	16,250	8,309
暫付款	18,196	-	-
長期預付款項	33,115	33,861	6,927
其他—流動	8,014	8,925	15,113
其他—非流動	2,800	2,800	2,800
	<u>\$ 80,934</u>	<u>61,836</u>	<u>33,14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9,963	290,890	265,928
擔保銀行借款	32,500	32,500	-
合計	<u>\$ 332,463</u>	<u>323,390</u>	<u>265,9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82</u>	<u>115,000</u>	<u>218,000</u>
利率區間	<u>1.56%~2.8%</u>	<u>1.56%~2.8%</u>	<u>1.56%~2.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90,928千元，利率分別為1.56%及1.56%~2.7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0,082千元及2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404	108,116	71,482
擔保銀行借款	80,373	91,478	133,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355)	(100,372)	(84,332)
合計	<u>\$ 87,422</u>	<u>99,222</u>	<u>120,3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825</u>	<u>23,732</u>	<u>55,530</u>
利率區間	<u>1.89%~2.8%</u>	<u>1.52%~2.8%</u>	<u>1.52%~2.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為19,830千元，利率為1.52%~2.8%，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3,557千元及61,83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12</u>	<u>1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088	3,717
推銷費用	226	237
管理費用	642	561
研究發展費用	<u>673</u>	<u>579</u>
	<u>\$ 4,629</u>	<u>5,094</u>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3,418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8,494</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54)</u>	<u>-</u>
所得稅費用	<u>\$ 7,640</u>	<u>-</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756	27,563
股票	24,807	-
合計	<u>\$ 27,563</u>	<u>27,563</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2,664</u>	<u>(10,3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878</u>	<u>91,878</u>
基本每股盈餘	\$ <u>0.36</u>	<u>(0.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2,6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2,280</u>	
稀釋每股盈餘	\$ <u>0.3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114,409
中國	294,032
其他國家	<u>26,480</u>
	<u>\$ 434,921</u>
<u>主要產品</u>	
光學鏡頭	\$ 414,906
光學鏡片	6,689
其他	<u>13,326</u>
	<u>\$ 434,921</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335,847</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6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44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43千元及7,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1,163千元。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為1,845千元，主要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412	302
其 他	2,411	696
	\$ 2,823	9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17,594)	(44,8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	(126)
	\$ (15,044)	(45,02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2,411)	(1,895)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77%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873	124,571	67,025	31,364	23,365	2,8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7,367	405,698	365,155	31,540	9,003	-
應付款項	<u>253,750</u>	<u>253,750</u>	<u>253,750</u>	-	-	-
	<u>\$ 763,990</u>	<u>784,019</u>	<u>685,930</u>	<u>62,904</u>	<u>32,368</u>	<u>2,81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978	137,640	71,275	32,034	31,014	3,3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9,006	408,068	362,680	36,059	9,329	-
應付款項	<u>235,595</u>	<u>235,595</u>	<u>235,595</u>	-	-	-
	<u>\$ 758,579</u>	<u>781,303</u>	<u>669,550</u>	<u>68,093</u>	<u>40,343</u>	<u>3,317</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3,177	137,933	58,584	30,232	49,11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7,410	345,060	300,390	19,363	25,307	-
應付款項	<u>269,285</u>	<u>269,285</u>	<u>269,285</u>	-	-	-
	<u>\$ 739,872</u>	<u>752,278</u>	<u>628,259</u>	<u>49,595</u>	<u>74,42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6,667	29.105	776,143	31,505	29.76	937,589	26,337	30.33	798,8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878	29.105	112,869	2,946	29.76	87,673	6,840	30.33	207,45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531千元及24,2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594)千元及(44,894)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41千元及3,5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341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7,964	-	-	-
存出保證金	5,897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576	-	-	-
	<u>\$1,048,778</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2,4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777	-	-	-	-
應付款項	<u>330,230</u>	<u>-</u>	<u>-</u>	<u>-</u>	<u>-</u>
	<u>\$ 840,470</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96,702	-	-	-	-
存出保證金	5,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46,667</u>	<u>-</u>	<u>-</u>	<u>-</u>	<u>-</u>
	<u>\$1,106,343</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3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594	-	-	-	-
應付款項	<u>325,210</u>	<u>-</u>	<u>-</u>	<u>-</u>	<u>-</u>
	<u>\$ 848,194</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47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52,810	-	-	-	-
存出保證金	6,3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16,266</u>	<u>-</u>	<u>-</u>	<u>-</u>	<u>-</u>
	<u>\$ 916,933</u>	<u>-</u>	<u>-</u>	<u>-</u>	<u>-</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9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4,659	-	-	-	-
應付款項	269,285	-	-	-	-
	<u>\$ 739,87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107.3.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變		
長期借款	\$ 199,594	(23,557)	-	1,740	-	177,777	
短期借款	323,390	9,918	-	(845)	-	332,46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22,984</u>	<u>(13,639)</u>	<u>-</u>	<u>895</u>	<u>-</u>	<u>510,2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 <u>-</u>	<u>4,90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1,950</u>	<u>7,081</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262	3,434
退職後福利	68	6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4,330</u>	<u>3,5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39,901	257,917	250,45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46,576	46,667	6,747
預付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	-	5,637
		\$ <u>286,477</u>	<u>304,584</u>	<u>262,8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8,436</u>	<u>48,378</u>	<u>29,26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15.22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1.21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先進光電集團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140.09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簽訂買賣股權合約，以每股24元購買4,680千股，總價款為112,3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完成交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962	37,919	123,881	74,946	22,528	97,474
勞健保費用	6,986	2,448	9,434	6,837	2,450	9,287
退休金費用	3,088	1,553	4,641	3,717	1,388	5,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80	2,090	7,970	6,228	2,148	8,376
折舊費用	45,865	1,902	47,767	48,141	1,550	49,691
攤銷費用	325	767	1,092	289	701	99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 電科技 (鎮江)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400,000	400,000	-	-		604,470	為強化先 進光電科 技(鎮江) 有限公司 財務結構	-		-	604,470 (註1)	562,202 (註2)
1	先進光 電科技 (鎮江) 有限公司	科雅光 電(鎮 江)有 限公 司(原 科雅光 電貿易 (鎮江)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45,293	45,293	-	-	營運週 轉	-	營運週轉	-		-	82,558 (註3)	82,558 (註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2,753	62,690	62,690	21,043	4,919 US\$ 169	4.46 %	702,753	Y	-	-

註1：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502	33 %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8,597	31 %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24,647	1.31	-	-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已收回0千元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101,740	無可供比較	23.39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4,647	無可供比較	4.45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43,454	無可供比較	10.00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7,737	無可供比較	1.78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960	無可供比較	0.48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付設備款	36,913	無可供比較	1.61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進貨	4,912	無可供比較	1.13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銷貨	4,468	無可供比較	1.03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157	無可供比較	0.23 %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920	無可供比較	0.83 %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9,900	無可供比較	2.28 %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2,498	無可供比較	0.57 %
0	本公司	科雅鎮江	1	應收關係人款	422	無可供比較	0.02 %
0	本公司	科雅鎮江	1	其他收入	67	無可供比較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原昶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 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629	(99)	(99)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 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344	(1,231)	(18)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 業	697,278	637,888	22,360	100.00%	479,429	(9,621)	(9,606)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 業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263,307	(1,224)	(1,224)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 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06,394	(4,968)	(4,944)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 頭、鏡片 之製造	222,538	222,538	-	98.57%	263,307	(1,231)	(1,224)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流交易產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	光學鏡頭 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4,968)	100 %	(4,944) (註3)	206,394	-
科雅光電(鎮 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 貿易(鎮江) 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 買賣	US\$3,160	(註1)	US\$1,160	US\$2,000	-	US\$3,160	(3,438)	100 %	(3,438) (註4)	91,32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5,460	US\$15,460	NT\$843,30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